

关于本钢矿业公司 土壤监测工作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,本钢矿业公司组织南芬露天铁矿、歪头山铁矿、南芬选矿厂、北台铁矿开展了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,并编制完成了监测报告,自行监测情况如下:

1. 土壤监测情况: 土壤未见有污染的情况
2. 地下水监测情况: 地下水未见有污染的情况。

通过现场调查、资料分析,四家单位在可能产生土壤污染风险环节均进行了完善的防护措施,未发现其它土壤污染隐患。四家单位均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能够有效应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。



2022年12月21日

姜正德

